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股份共 (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對下列決議案作所示之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刊發給股東之通函 (「本通函」))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2.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 (定義見本通函) 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 (定義見本通函)。		
3.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 (定義見本通函) 項下，就建議分拆 (定義見本通函) PT斯里蘭卡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之PT斯里蘭卡股份之保證配額規定。(附註9)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5)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港幣0.001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等字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表明閣下給予代表之投票指示。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代表亦有權對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合法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7.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每項決議案之全部內容詳列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只能由本公司之少數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少數股東指除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僅供識別